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5]第 013 号

####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控股”）的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

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及审议通过《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5年4月1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助于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5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2015年6月9日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3、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15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人调整为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710万股调整为1,660万股，预留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2015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前述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麻云燕

负责人：麻云燕

饶春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